

臺南市113學年度民德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課後學習，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落差，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
- 二、整合現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實現弱勢關懷，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假、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學年度寒假、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4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現職教師為主，不足師資由學習扶助人力資源網招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進行編班。
- 三、上課科目：
 - (一)學期中：國語文、數學、英語
 -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另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以第八節實施為原則，寒、暑假以每日上午實施半天為原則，寒假上一週、暑假上三週。
- 五、教學進度：視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規劃。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成班班級數，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專款補助，參加之學生完全免費，並針對學期間已繳交第八節輔導費之參加學生，依實際實施節數辦理退費。
-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四)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五)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專用榮譽卡：依累積總數兌換優點。

二、全勤獎、各科學習優良獎：給予優點，並請校長公開頒發獎狀。

拾壹、獎勵：每期結束頒發感謝狀給授課教師予以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53026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四、發掘社會資源投入教育現場，輔導弱勢學生學業。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佩芬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楊美芳

校長：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